

臺中市立大甲工業高級中等學校繁星計畫校內推薦甄選要點

106年12月25日行政會議修訂

107年12月24日行政會議修訂

108年12月23日行政會議修訂

- 一、依據：科技校院辦理高職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招生辦法及簡章。
- 二、報名資格：
 - (一) 本校應屆畢業生（不含集中式特教班）。
 - (二) 在校學業成績（至高三第一學期止，前五學期成績平均）排名在全年科前 30%以內。
 - (三) 入學至申請均須就讀本校。
- 三、校內推薦資格：依學生在校學業成績（至高三上學期止，前五學期成績平均）排名在該科前 10%以內為優先。
 - (一) 前項參加推薦同學得由各科推薦該科適當學生參加校內審查。
 - (二) 本校學生「5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僅係採計日校該群學生之學業成績群名次百分比為原則。若進修部（含實用技能學程）推薦之學生亦屬該群，則進修部（含實用技能學程）該群學生之成績將一併採計。其餘未被進修部（含實用技能學程）推薦之各科學生其學業成績將不納入日校各群名次百分比計算。
- 四、本校繁星計畫推薦甄選委員會設委員 11 人，由校長、教務主任、進修部主任、註冊組長、教務組長、家長代表 1 名及教師代表 5 名組成。
- 五、本校擇優推薦 15 名。其中日校 10 名（日校各科推薦 1 至 2 名為原則），進修部（含實用技能學程）5 名為原則，日校、進修部、實用技能學程名額可互留用。進修部及實用技能學程名額評選方式由進修部召開相關會議後推薦之。

六、評比方式：

第 1 比序：5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 2 比序：5 學期部定必修專業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 3 比序：5 學期英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 4 比序：5 學期國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 5 比序：5 學期數學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 6 比序：採計科技院校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以下簡稱簡章）「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之總合成績之比序。

第 7 比序：採計簡章「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之總合成績之比序。

七、遴選方式：以比序項目成績依序比序，經由委員會審查後擇優錄取並公告本校推薦名單。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